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4 层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柯建东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召开公司董事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柯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控股股东提请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柯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五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的成员按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方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控股股东提请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方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五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的成员按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柴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控股股东提请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柴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五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控股股东提请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王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五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旋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控股股东提请董事会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林旋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在第五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的成员按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和决策需要，拟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